



# 以制度创新激发

——中南六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发言摘要

## 贯彻中央9号文件精神 加强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党组副书记 李柏栓)

近两年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的直接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贯彻中央9号文件为契机,积极探索,努力创新,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在地方立法制度建设方面,我们认真落实立法法和河南省地方立法程序规定,从地方性法规的立项、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环节严把质量

关,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立法工作制度,为常委会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提供了有效保障。一是加强立法计划管理。制定了《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管理办法》,重点抓好立法计划的编制和执行。二是推进立法工作规范化。制定了《河南省地方立法技术规范》,对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题注、结构、内容、用语以及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的文件格式等作出了具体规范;出台了《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的意见》,使立法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三是完善立法民主制度。在法规的起草、审议修改过程中,坚持开门立法,采取座谈会、论证

会、听证会等措施扩大立法民主,集思广益,尤其是对法规中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争议较大的问题,都反复进行深入调研,广泛听取行政管理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人民群众等方面的意见,使出台的法规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四是建立立法质量反馈机制。制定了《地方立法质量反馈办法(试行)》,并就一些法规进行了质量论证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质量问题。截至目前,已将河南省现行有效的240多部地方性法规和具有法规属性的决定、决议全部输入微机,为今后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提供依据,不断提高

编者按:4月10日,一年一度的中南六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在海口隆重召开。会上,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和海南六省(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紧紧围绕“加强地方人大制度建设”这一主题,就加强人大制度建设、推动人大工作交流了各自的做法和经验,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各有侧重,各有所长。本刊摘要予以刊登,以更好地推动我省人大工作以及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 人大工作活力

立法质量。

(二)在监督工作制度建设方面,我们先后制定和完善了《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司法机关工作监督的决议》等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一是根据监督法的精神,听取工作汇报和专项工作报告,增强了监督实效。例如,在听取省政府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时,事先通过人大信息网向社会公布了实施方案,并抽出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组成两个调研组到10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进行了调研,实地察看、走访群众,抽查农民医疗补偿档案,还委托18个省辖市人大常委会

会对我省65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进行了调研。通过上述工作,为常委会审议该专项工作报告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提高了审议质量。二是用制度规范信访工作。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我们制定了《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若干规定》,加大了工作力度。三是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根据《预算法》和《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制定了《关于省政府财政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办法》、《关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办法》、《关于省政府财政决算草案初步审查办法》和《关于省政府审计工作报告初步审查办法》,并认真做好对省级年度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积极推进预算审查监督由程序性向实质性转变。四是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制定了《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

(三)在代表工作制度建设方面,我们从制度上建构了有利于代表发挥作用的保障机制。一是切实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工作。制定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若干规定》,完善了《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二是积极创造条件为代表知情知政和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坚持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有针对性地邀请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全国人大代表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的立法、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三是落实各项制度,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坚持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制度。每年都要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组织人大

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办法、代表分组活动制度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使人大代表保持了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

(四)在会议制度建设方面,中央9号文件下发后,我们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做法,结合会务工作实际,先后出台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工作程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关于加强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报告、议案服务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规范向主任会议汇报事项的若干规定》等四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服务工作的程序。此外,为维护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严肃性,我们还进一步完善了常委会会议缺席人员通报制度。

(五)在常委会机关制度建设方面,我们制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近60件,内容涉及到人大机关工作的方方面面。比如,实行机关重要公务活动日报制度、对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光春同志的周报制度和个别重大事项专报制度,编发“领导同志批示”、“领导参阅”,加强了信息的沟通和交流;要求机关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厅级干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实行了签到制度;协调各有关部门建立人大常委会机关处置异常上访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部分保卫、信访干部每天早上提前半小时上岗维护大门口秩序的制度,加强了机关保卫和信访工作等等,提高了机关的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适合人大机关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在2006年9月份进行的机关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采取民主推荐、笔试、面试、实绩考核“四综合”的方式,通过严密的操作程序,选拔产生了19名正副处级干部。这次选拔任用工作是人大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公道用人机制的一次有益尝试。